##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终止上市申请。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5〕第281号),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将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深交所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将在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